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0)第0871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0)第194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的以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执行了合理保证的审核业务:

- 1.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接受捐赠情况及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 2.在“三(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3.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 4.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 5.在“三(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 6.在“六(三)委托投资情况”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0)第0871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列报上述专项信息是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信息有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信息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0年6月18日

注册会计师

  
王斌红

注册会计师

  
田菲